

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作業要點

總說明

鑒於電力中斷係災害期間電信業者之基地臺無法通訊之主要原因，因此為完備並加速防救災行動通訊平臺之佈建，規劃推動「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計畫」，補助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及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建置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提升災害潛勢區或偏遠地區通訊穩定度及可靠性。為利補助計畫順利推動，擬具「強化行動通訊基地臺抗災電力備援補助作業要點(草案)」，共計十五點，其訂定重點如次：

- 一、 本補助作業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本會辦理補助申請案之依據。(第二點)
- 三、 申請人之資格條件及委託機制。(第三點)
- 四、 本會受理申請補助之期間。(第四點)
- 五、 申請人得申請之補助項目。(第五點)
- 六、 本會核定申請人補助經費之原則。(第六點)
- 七、 申請人建置地點擇定原則。(第七點)
- 八、 建置計畫應載明事項及應備文件。(第八點)
- 九、 建置計畫執行、變更及實地查核。(第九點至第十一點)
- 十、 建置完工報告應載明事項及應備核銷文件。(第十二點)
- 十一、 本會停止撥付或追回申請人補助經費之情形。(第十三點)
- 十二、 建置完成後續維運事宜。(第十四點)
- 十三、 本補助作業要點未規定事項處理方式。(第十五點)